

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5 次臨時會議記錄

◎ 代表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佳惠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五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◎ 第 1 次會議：開幕典禮、報告事項、討論提案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佳惠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黃瑞珠、民政課長楊定欽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建設觀光課長

陳智泓、農業課長吳宜霖、社政課長黃艷禎、行政室主任陳志宏、人事室主任曹世城、主計室主任陳金祺、政風室主任陳雅芳、代理清潔隊長陳智泓、幼兒園長張淑珠、圖書館管理員賴鐸文、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、溪湖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計 15 名。

五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七、開幕典禮：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報告代表席次：

(二) 報告代表出席人數：

(三) 報告議事日程：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鎮長提案第 1 號案

類別：民政

案由：為修正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3 條

第一項第一款：公園化公墓基地使用，面積規定為墓基八、二平方公尺(二、五坪)及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

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一項第二款：一般公墓

墓地使用，免收使用費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◎ 第 2 次會議：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幕典禮。

一、開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出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邱鳳蘭、陳孟宏、劉晚玉、楊淑靜、黃秀椿、黃盡春
陳興隆、楊儒海、楊舒萍、施佩怡、黃佳惠、楊隆芳
計 12 名。

四、列席人員姓名及人數：

鎮長黃瑞珠、財政課長巫志龍、建設觀光課長陳智泓、農業課長
吳宜霖、社政課長黃艷禎、行政室主任陳志宏、人事室主任
曹世城、主計室主任陳金祺、代理清潔隊長陳智泓、幼兒園長
張淑珠、圖書館管理員賴鐸文、零售市場管理員白崢仁、溪湖
果菜市場總經理蔡健文、本會秘書詹秀蓮。

計 13 名。

五、主席：邱鳳蘭。

六、紀錄員：陳翎筠。

七、討論提案：

鎮長提案第 2 號案

案由：本所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 110 年度「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」之「溪湖轉運站新建工程」，公路總局補助新臺幣 2,568 萬 6,000 元，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500 萬元，本所配合款新臺幣 1,054 萬 8,000 元，本案工程總經費 4,123 萬 4,000 元，敬請貴會准予墊付，並於 111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歸墊轉正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九、散會